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2〕40号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7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注册资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登记注册
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6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电、气等公用企业、商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10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直销网点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监督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章第五款、第三款、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7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38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五十四、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39	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4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2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模式组织生产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值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单位能源计量工作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5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5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股
5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股

5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和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
5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和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
55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股
56	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5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5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6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7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5	区市场监管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照要求包装或者附加标识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物的食用农产品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添加防腐剂、色素、漂白剂等物质，或者生产、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3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 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超 标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含量的食用农产品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农户、 合作社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4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 死因不明的禽、畜、兽、 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 进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 的肉类，以及为病、死禽 畜产品提供经营场所的食 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农户、 合作社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5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 的农药、兽药、高毒农药 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 的食品，以及其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 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农户、 合作社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6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 准的冷冻、冷藏、保鲜、 干制、罐制、发酵、腌渍 、熏制、油炸、烘烤、 其他加工工艺的食品，以 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县级以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农户、 合作社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7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 准的冷冻、冷藏、保鲜、 干制、罐制、发酵、腌渍 、熏制、油炸、烘烤、 其他加工工艺的食品，以 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农户、 合作社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8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9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0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1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2	区市场 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交易产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用农人验收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照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2	区市场监 管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 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 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 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 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 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 监股
103	区市场监 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 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4	区市场监 管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医院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5	区市场监 管局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 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 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 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 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6	区市场监 管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 政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及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7	区市场监 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8	区市场监 管局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 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 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 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 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9	区市场监 管局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 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 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 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illegible]

117	知识产权 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知识产权 股
-----	-----------	-----------	--	--------------	--------	-----------------------------	------	--------	-----------	-----------